



# 推薦有禮

推薦人資料

老客戶姓名：

電話：

寄送地址：

推薦禮將在被推薦人完成設定程序後，一個月內寄出給推薦人。

- 活動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推薦人資格：限定該設定門號未曾加入精打細算專案。
- 推薦人資格：限定推薦人參加過精打細算專案(可為持卡人或門號承租人)。
- 被推薦人須於 107 年 2 月底前設定完成。
- 被推薦人需使用此申請書並填妥推薦人資料，待全部被推薦人皆設定成功後，推薦人才能拿到推薦活動贈品(恕無法挑色)。
- 推薦人如以同一門號申請多筆，則視同推薦一名成功，不同門號者不在此限。
- 此推薦活動，老客戶續辦精打細算者無法適用。
- 推薦人收到贈品後如遇瑕疵、毀損，請於收到贈品後 7 日內聯絡客服0800-000-728，逾期不得提出換貨要求。
- 若遇贈品缺貨導致無法出貨或延誤出貨時間，富爾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有變更等值或同類型替代贈品之權利。
- 富爾特股份有限公司保留變更或取消此活動之權利。

★成功推薦一人，  
可獲得7-11或全聯禮券300元

★同時成功推薦二人以上，  
可獲得好禮多選1  
(詳見DM正面或活動網頁)

## 精打細算 專案申請書

客服諮詢專線：0800-000-728 按 1  
填表後，請傳真至：(02)8912-4302

聯單編號： 專案代號：F1704-5(EVE10610)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持卡人資料 (本專案將以持卡人信用卡定額代繳設定總話金) 專案期間：即日起~107/1/31

信用卡持卡人姓名	請填寫Email，贈品出貨及通話金設定後將通知您。	Email： <input type="text"/>
信用卡號	銀行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JCB	(日)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信用卡有效期限	(行動)
	____月__日 20__年	

設定門號資料 (行動電話用戶可以不同於信用卡持卡人/公司戶也可參加) 贈品送達地址 (請填寫上班日白天有人可以簽收的地址)

設定門號 (行動電話)	收件人	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門號申租人	收貨地址	公司抬頭：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名稱			(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行動)

方案選擇 (可擇一或同時申請，惟一張訂購單中勾選方案之設定總話金僅限設定於單一指定門號) 申辦資格限中華電信月租型行動電話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24,300元 (現金付款無分期) (匯款/郵局劃撥/ATM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24,300元 (月繳8,100元, 共3期)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24,300元 (月繳4,050元, 共6期)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24,300元 (月繳2,025元, 共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24,300元 (月繳1,350元, 共18期)	贈品選擇 好禮請選1個 (請勾選贈品選項，申請進度將以簡訊告知) (如贈品送完，富爾特保留以等值贈品替換之權利) 更多贈品選擇請洽服務人員0800-000-728按1或至精打細算網頁www.paysmart.com.tw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玩體驗抵用券 + 贈品名稱： <input type="text"/>
<b>A方案</b>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36,000元 (____期) <b>B方案</b> <input type="checkbox"/> 精打細算45,000元 (____期) <b>C方案</b>	本單總金額 (設定總話金) <input type="text"/> 元 授權號碼 (用戶勿填) <input type="text"/> 交易日期 (用戶勿填) ____年__月__日

付款同意書 (★收閱您的權益，請仔細研讀)

- 申請人(持卡人及門號申租人)簽立本同意書時，謹同意依照付款約定，一經使用訂購物品，逕由發卡銀行按期扣款，應付金額將於信用卡帳單中列明，視同一般信用卡交易。
- 本同意書經簽署後與一般信用卡簽帳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發卡銀行各自保有接受此訂單與否之權利。申請人之單一設定門號自申請日起算過去六個月於中華電信已繳納之電信費用月平均金額確實已達申請人所申請專案之金額門檻條件，否則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將保留接受此訂單與否之權利。
- 本項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係由發卡銀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予特約商店，並由申請人分期繳付消費帳款予發卡銀行。
- 發卡銀行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相關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申請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發卡銀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尚未繳付之金額，不論是否分期，將會佔用申請人的信用額度。倘在分期付款期間內，信用卡發生停卡、不續卡、欠款或其他信用低落之情事，則申請人須一次付清所有剩餘之款項，不得再享有分期付款之優惠。
- 倘申請人同時使用發卡銀行信用卡及代償卡，則申請人各期所繳付之款項將由發卡銀行依各卡應繳金額之比例分攤繳納，並依序抵償各項費用、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本金，恕無法指定分攤方式。
- 申請人欲以發卡銀行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申請人之信用卡可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逾期、欠款、超額、違反「發卡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低落之情事。倘申請人於本訂購單同時選擇兩個(含)以上之方案致總金額逾上開信用卡可用餘額時，發卡銀行有權選擇一方案設定。
- 申請人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七日內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契約。
- 本專案金額不得設定於預付卡門號、HOHO卡門號、享有大客戶簽約折扣之門號，申租放心講費率、具合併帳單或合併優惠性質費率之門號。如本專案門號於設定前已享有大客戶門號設備約折扣，仍擬申請者，門號申租人可簽署書面同意，經由本公司代為向中華電信申請自願停止大客戶簽約折扣。經中華電信同意生效後次月始可設定。
- 本專案之設定金額限單一門號使用，不能扣抵合併帳單內之其他行動電話、市內電話、或Hinet數據...等費用，設定之金額於設定生效日起下一個結帳帳單開始扣抵。
- 本專案金額可扣抵屬中華電信營收之行動電話月租費、國內通話費及國際話費帳單費用，不可扣抵任何實質或購機方案之預繳儲值金額、換補卡費用、換選號費用、中途解除約所需補繳之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亦不可扣抵國際漫遊、具代收性質之資訊類加值服務費用、0204及撥打他業者國際識別碼005、006、007...等非屬中華電信營收之代收費用。若中華電信帳單之應繳金額不為0，表示尚未開始扣抵、或有不可扣抵之費用產生或本專案金額已扣完，申請人仍須持帳單繳費，以免逾期未繳延誤話。
- 申請人同意不得提出主張或要求將未使用完畢之專案設定金額全部或部分金額轉讓；退還：變更數額、用途或作其他處分。  
本專案之設定金額無法扣抵設定前未繳之帳單費用，本專案金額須於設定完成生效日起兩年內使用完畢。如本專案設定生效日起兩年後，申請人仍未將本專案設定金額扣抵完畢者，經申請人向富爾特科技(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首次延長使用期間為六個月，免收手續費；六個月後再次提出書面申請延長使用者，酌收手續費為剩餘設定金額的20%。

延長使用期間則至該有效門號之可用額度用完為止。

申請人(持卡人及門號申租人)於設定生效後申請解除，須由申請人向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申請並填寫取消專案同意書等資料，專案解除須另行支付(1)已發生之電信費(2)專案商品費用(為寄送時之市價)，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購還(刷退)申請人其已繳納信用卡金額之款項。

- 申請人收到贈品後，若發現贈品有瑕疵，請於收到贈品後七日內，向富爾特(股)公司辦理更換新品；申請人必須保持所有贈品、附件及包裝「完整」及「全新」狀態，否則恕無法受理。若無特殊規定，收到贈品超過七日，將由原廠維修保固一年。辦理贈品換貨不得構成解約之依據。發卡銀行並非贈品之贈與，申請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金額之信用卡帳款。
- 若因贈品缺貨，導致無法供應客戶指定贈品時，富爾特科技(股)公司保留變更等值贈品之權利。富爾特科技(股)公司將提供贈品出貨及優惠、服務訊息之通知。
- 申請人行動電話之電信服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均以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及公告為主。
- 本公司因本業務上所知悉之申請人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除第18條執行本案之必要關係人，不得對第三人揭露、提供或販售；申請人得行使之權利為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於合約結束後請求刪除。
- 申請人同意本公司得將本專案設定門號個人資料提供予中華電信進行相關處理以完成設定申請；申請人信用卡資料提供予金融單位以完成扣款事宜；將贈品寄送資料提供給物流公司，以完成贈品寄送。若不提供上述資料，本公司有權取消本專案之申請。
- 因本專案所取得之個資，使用期限為設定日或異動日後二年內，期滿將停止使用。  
 同意  不同意(若無勾選視為同意) 本公司為提供申請人有關本專案商品、服務等相關訊息，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基本資料，使用期限為設定日後五年內，期滿將停止使用。
- 個人資料保有之特定目的：限於本專案相關之022行銷(包括直銷至個人)、037/客戶管理、060/統計調查與分析、065/資訊與資料庫管理、074/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080/徵信。
-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資料、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93/財務交易、C132/未分類之資料。
- 個人資料之範圍及使用地區：(1)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2)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
-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法：申請人提供。
- 自本案申請生效日起，申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保存以五年為限。
- 代收金額將存入本公司於玉山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賣方(申請人)及買方(中華電信)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 申請人同意與富爾特科技(股)公司間發生爭訟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請裁判之。
- 本同意書經發卡銀行、富爾特科技(股)公司核准後，即日起生效。 此致 發卡銀行、富爾特科技(股)公司

申請人1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 申請人2 門號申租人簽名 (個人請簽名，公司請蓋大小章)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條款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契約條款

「持卡人」與「門號申租人」都必須簽名(門號申租人為公司請蓋大小章)

本專案特約合作銀行 台北富邦、台新、花旗、中國信託、第一銀行、匯豐、彰銀、合庫、國泰世華、永豐、新光、日盛、渣打、台中商銀、玉山、元大 等16家

富爾特 傳真申請專線：(02)8912-4302 更多贈品請洽服務專員0800-000-728按1  
Fullerton 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6-3號5樓 贈品活動網頁www.paysmart.com.tw  
(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6136) Line ID：@0800-000728



※請填寫個人資料於粗框內即可

2個都要簽名或蓋章